桃園市政府道路側溝管(纜)線附掛申請書(範例)

|  |
| --- |
|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申請本公司擬照桃園市政府函頒「桃園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」各項規定，佈設纜線於道路側溝設施內，在施工期間願意遵守交通規則，保持公共安全，環境衛生以及溝體的完整性，工事完竣工及復原清疏孔及雨水井蓋，以維人車行使安全，若施工期間發生意外事件願意依照規定負擔賠償費用。茲檢附暫掛纜線施工圖說（佈設平面圖、設計斷面圖及引上管設置詳圖等）， 請查照並惠予核發暫掛許可證。此致 區公所桃園市政府 |
|  申請單位: 邊溝通 公司  | 簽章: □(公司大小章用印) |
|  聯絡住址:桃園市桃園區邊溝通路水溝巷1號(公司登記住址) |
|  執照號碼:(103)字第OOOOOO1號 | 聯絡電話:03-1234566 |
| 纜線暫掛地點 | 本市桃園區邊溝通路水溝巷1號路段詳附圖說 |  |
|  |  |
| 暫掛類別 | □新設 ■舊有續約 □配合遷移 □增設纜線(擇一勾選) |
| 申請相關文件(依應附文件勾選) | ■[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](http://tw.wrs.yahoo.com/_ylt%3DA8tUyuS54qpFMAIBewRr1gt.%3B_ylu%3DX3oDMTB2b2gzdDdtBGNvbG8DZQRsA1dTMQRwb3MDMQRzZWMDc3IEdnRpZAM-/SIG%3D11668de40/EXP%3D1168913465/%2A%2Ahttp%3A//www.ncc.tw/)核發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執照或行動電話特許執照；或交通部電信總局核發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(增設纜線免附)■公司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■申請暫掛道路側溝之計畫書圖(包含：分配線網路佈設路線圖、使用道路側溝位置圖及長度、設計平面圖、既有附掛線路平面圖、設計斷面圖、引上管設置位置詳圖、施工時交通維持計畫及施工後現場環境復原措施、其他應行記載事項或文件)■切結書■租賃契約書 |
| 申請暫掛纜線期限 | 自104年 1 月 1 日至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|
| 暫掛長度及費用 | ○○○公尺 |
| 收件日期與編號 | (104)字第號123456789 承辦人簽章：(承辦人用章) |
| 特別註記 | 備註：本申請書應填具1式2份受理機關及申請單位各留存1份。 |